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主要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要素齐全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含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依申请公开互联网申请受理网址，公开不予公开情况，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联系方式、依申请公开程序、时间调整情况和补正程序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规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信息	机构职能	公开机关职能、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动态更新
4			部门领导	公开领导姓名、照片、职务、分管工作、简历等信息		
5			内设机构	公开内设机构职能、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		

6			下属单位	公开下属单位职能、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		
7		人事信息		公开人事任免、任前公示、干部选拔等信息； 公开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动态更新
8		政策法规	上级文件	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的上级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9			行政规范性文件	1.公开本部门制定的可全文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素完整，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日期、全文和有效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0			政策解读	1.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解读信息；2.公开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解读文件信息；3.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民生政策宣讲点单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方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文字解读、政策图解与对应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11			其他文件	公开本部门印发除行政规范行文件以外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决策预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1.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制度； 2.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 3.公开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与目录			
12	意见征集	1.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制度; 2.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 3.公布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4.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后的最终结果; 5.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主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意见征集公告（含决策草案及相关起草说明、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时间、反馈途径等）;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 713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3	意见反馈及采纳	1.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采纳的原因; 2.意见征集与意见反馈信息关联公开		
14	工作动态		公开关于执法工作的相关动态新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动态更新
15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公开关于执法工作的相关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6		公告公示	公开监管服务信息、意见征询、采购项目公告、更正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公告、履约验收公告、监管公告、其他公告		

17		统计数据		公开综合考评各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8		财政预决算		公开本部门年度预算、决算情况(包括“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9		行政许可/处罚/强制		跳转到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应部门服务栏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跳转到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关栏目（行政审批结果信息）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跳转到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关栏目（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20		规划总结		公开中长期规划、阶段性规划和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公开本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规划计划或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政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按月度或季度定期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1		建议提案专栏		1.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 2.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2		应急预案		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3		其他	监督保障	公开本部门关于监督保障方面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4			行政执法年度报告	公开本部门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5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公开本部门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6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7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申请表、办理入口等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